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7 号）文件精神，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持续稳健经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制定本办法，本公司销售的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费率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是指产品名称中包含“费率可调”字样、以自然费率定价且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然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产品。

第三条 本公司在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险”子栏目，披露本办法、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名称、上市销售日期，及历次费率调整情况等信息。

第二章 费率调整规则

第四条 对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本公司将以单个产品为单位进行费率调整。

第五条 每款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首次费率调

整时间不早于该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 3 年，后续每次费率调整时间间隔不短于 1 年。具体各产品的首次费率可调整时间及频率在产品条款中列明。

第六条 对每款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可包括实际赔付情况、医疗通胀情况、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具体各产品的费率调整触发条件在产品条款中列明。

第七条 本公司可以对每款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但分组方式与该产品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且费率调整幅度不超过各产品费率调整幅度上限。具体各产品的费率调整幅度上限在产品条款中列明。

第八条 本公司不会因单一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的差异进行差别化费率调整。

第九条 调整后的费率适用于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新承保保单和续保保单。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度本公司不对相应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进行上浮调整：

（一）上一年度该产品赔付率 $\leq 85\%$ ，且低于行业平均赔付率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

（二）上一年度该产品发生群访群诉纠纷；

（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不得上浮费率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费率调整管理

第十一条 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费率调整由总公司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本公司进行费率调整的内部流程与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一）对每款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符合费率调整频率的情况下，公司精算部门每年对各产品上一年度赔付率情况进行测算，作为费率调整依据；

（二）公司精算部门每年根据相关权威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外部数据对医疗通胀情况进行分析，作为费率调整依据；

（三）根据上述每年的测算和分析结果，如某产品符合该产品费率调整触发条件，公司产品开发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二章费率调整规则，提出该产品费率调整方案，提交本公司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审议；

（四）经本公司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实施费率调整。

第十三条 本公司对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的，将在年度产品总结报告中以单独章节对费率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费率调整实施

第十四条 本公司确定进行费率调整的，将在公司官网“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对产品的费率调整情况进行公

示，说明费率调整的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

第十五条 费率调整公示期间，本公司会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费率情况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告知其有退保或不再续保的权利，以及退保或不再续保可能带来的损失或者风险。

第十六条 公示期间内投保人提出的问题，本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及时、清晰予以回复。

第十七条 除另有说明外，公示期满（不短于30日）后，本公司将对该产品费率进行调整，自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启用之日起：

（一）对新投保保单，投保人应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首次投保保险费；

（二）对符合续保条件的续保保单，投保人应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续保保险费，费率调整前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如投保人不同意按照调整后的费率交纳保险费，可以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或不再续保。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本公司相关部门及职能委的职能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职能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有未尽事宜，将及时修订、补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